

# 三明市民政局 三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明民〔2018〕149号

## 三明市民政局 三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三明市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 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2018年5月，我市被民政部、财政部确定为第三批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并下达了改革试点补助资金。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的专项彩票公益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2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特制定《三明市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10月24日

# 三明市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第三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彩票管理条例》、《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民函〔2016〕200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2号）及《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全国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齐养老事业短板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明政办〔2018〕9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以下简称“中央补助资金”），是指2018年5月至试点结束期间，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支持我市开展全国第三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第三条** 中央补助资金坚持统筹安排、突出重点、专款专用、公开透明、注重绩效的原则，专项用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投入，资金分配以各地实际承担的年度项目任务数为基础，给予一定的补助，引导更多的地方财力和社会资金投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领域，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第四条** 各县（市、区）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积极开展试

点工作，有效调动整合社会资源，推动全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对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过程中具有创新性、示范带动性的，且符合中央补助资金补助范围的项目，市财政局、民政局将根据实际情况，从中央补助资金中安排适当倾斜。

**第五条** 中央补助资金由试点地区统筹其他渠道的政府补助及社会资源，重点用于支持以下领域：

（一）支持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示范建设。加大标准化、规范化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站）建设和运营补助力度，对市区当年投入使用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站），综合考虑新改扩建、建筑面积、覆盖人群、添置设施设备等因素，给予一次性运营补助。

（二）支持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乡镇敬老院、农村幸福院改造升级成为农村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直接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综合考虑新改扩建、建筑面积、覆盖人群、添置设施设备等因素，给予一次性运营补助。支持全国农村养老服务试点县创建，中央补助资金向试点县的社会福利中心、老年公寓等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开展延伸服务，直接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或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技术支撑。支持开展农村养老服务中心民非登记审批，按照各地审批完成情况，从中央补助资金中安排专项给予分档奖补。

（三）支持社区养老中央厨房试点建设。支持养老服务战略合作企业，在市区启动社区养老中央厨房试点项目，从中央补助资金中安排专项给予一次性补助，用于场地装修、设备购置和购

买服务等，建立“中央厨房+照料中心+配餐送餐就餐”机制，逐步实现可持续运营。

**（四）支持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奖补。**对获评省定五星级标准、四星级标准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从中央补助资金中安排专项给予分档奖补。

**（五）支持医养结合公建民营连锁化运营。**采取多种方式，积极推进医养结合，鼓励社会力量与公立医院开展对口帮扶合作。从中央补助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支持省级医养结合试点单位示范建设，促进医养结合机构服务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领域延伸并提供技术支撑，连锁化运营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推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

**（六）支持养老战略合作企业和信息化平台建设。**支持通过购买服务、公建民营等方式，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管理运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培育和打造一批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的养老服务龙头企业或组织，使社会力量成为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主体。支持市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逐步实现与省级养老信息平台、市级公共服务平台对接。

**（七）支持养老服务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加强专业服务人员培养，增强养老护理职业吸引力，提升养老护理人员素质。依托省级医养结合试点单位，整合各地护理型养老机构、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资源，支持建设“1+N”培训基地，通过集中培训、送教上门、轮岗培训、以赛代练等方式，常态化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创新养老服务战略合作企业与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合作

办学机制。

**（八）支持“三社联动”助力居家养老服务。**市级指导各县（市、区）的为老服务社工项目，从中央补助资金中一次性安排专项用于购买专业社工服务，2019 年底前完成。推动完善相关养老服务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培育、扶持和发展市级第三方社工机构和评估组织，开展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养老服务质量评估，采取市级统一打包公开招标的方式购买服务，建立服务监管长效机制，保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质量水平。

**（九）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宣传工作。**从中央补助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在三明电视台打造全省首个养老服务宣传专栏，通过微信、网站、报刊等媒体，全方位宣传“安养绿都，孝满三明”服务品牌。支持社会力量适时举办广场舞、太极拳、书法摄影等养老服务宣传活动赛事，营造全社会尊老、敬老、爱老、孝老的浓厚氛围。

**第六条** 中央补助资金支持的工程项目、设施设备或活动等，应当以显著方式表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

**第七条**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全国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齐养老事业短板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明政办〔2018〕95号）提出项目计划及资金分配方案，并于2018年11月底前，预安排下达70%中央补助资金，其余30%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度，待项目实施完毕，绩效考评合格后再予以下达。除项目补助资金外，其余以奖代

补、分档补助、运营补助等资金一次性下达到位。各县（市、区）要强力推进项目建设，加快项目奖补资金支出进度，力争两年内将补助资金全部落实到具体项目上。

**第八条** 各县（市、区）民政、财政部门要及时将试点补助资金拨付到有关单位和具体项目，并定期跟踪项目进展情况，掌握实时进度，避免资金沉淀。对需要调剂的项目，由县级民政、财政部门提出调剂使用方案，书面报市民政、财政部门批准后实施。中央补助资金两年内未使用，也未提出调剂使用方案的，市民政、财政部门将予以收回，调剂至其他项目使用。

**第九条**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6月15日前，按照试点工作绩效考核办法有关要求，向市民政、财政部门书面报告试点工作总结。市级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在地方自评报告的基础上，组织专门力量对各地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较差、未按要求开展服务活动的补助资金项目，将根据情况扣减部分或全部补助资金。

**第十条** 各地财政、民政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中央补助资金，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平衡本级预算，不得用于工作人员福利补贴、工作经费等。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补助资金。组织、机构和个人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民政、财政等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民政、财政部门应根据部门职责，各司其职，互相协作，共同推进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

**第十四条** 市级财政安排的用于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的资金，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财政、民政部门要依据本办法，认真执行落实相关规定，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至印发之日起开始实行，直至试点工作结束。